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交換及雙聯學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日第25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第26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0年7月19日文學院(100)發字第69號函發布施行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第2879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4年11月18日文學院(104)發字第100號函發布施行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第293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6年1月25日文學院(106)發字第5號函發布施行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2996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7年5月23日文學院(107)發字第49號函發布施行

一、為培育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經費來源：由本院「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務基金支應。

三、申請資格：凡本院學生，透過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外國大學簽約而獲選為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者均得申請。

四、申請時間：依本院公告辦理。

五、獎助名額：

(一) 本獎學金名額每年以 20 名為限。

(二)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核發獎學金，但以全部名額之半數為限；其餘名額依院方審核委員會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

六、獎學金金額：

(一) 申請交換一學期者，每名按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總額最多肆萬元整。

(二) 申請交換一學年者，每名按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柒仟元，總額最多柒萬元整。

(三) 申請雙聯學位者於國外就讀一學期者，每名按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總額最多肆萬元整。

(四) 申請雙聯學位者於國外就讀一學年者，每名按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柒仟元，總額最多柒萬元整。

(五) 以上金額，審核委員會得依區域作上下 20%之調整。

七、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獎學金或其他國內外獎學金。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及雙聯學位學生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八、獲獎學生應協助交換及雙聯學位學生計畫之宣傳事宜，並於交換期間及雙聯學位者於國外就讀期間結束後協助交換及雙聯學位學生計畫相關課程之執行(例如擔任 TA)。

九、獲獎學生如中途終止交換及雙聯學位計畫者，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中止。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